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9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4年以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企业战略已经调整为：以科技投资为发展方向，科技项目之间形成联动和相互支撑，以金融投资为利润平衡器，贯穿科技项目的利润波动，以存量房地产开发作为未来几年产业转型到“科技+金融”的过渡。因此，公司已申请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募集资金26.65亿元用于投资石墨烯项目（收购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智能机器人项目（增资贵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增资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鉴于公司目前仍以存量房地产开发作为主要业务之一，公司此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反馈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要求，对房地产项目进行自查，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1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公司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专项自查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及销售业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2）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关联董事王坚、林立新回避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2）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议部分议案尚须股东会审议表决，故定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93）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9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4年以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企业战略已经调整为：以科技投资为发展方向，科技项目之间形成联动和相互支撑，以金融投资为利润平衡器，贯穿科技项目的利润波动，以存量房地产开发作为未来几年产业转型到“科技+金融”的过渡。因此，公司已申请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募集资金26.65亿元用于投资石墨烯项目（收购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智能机器人项目（增资贵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增资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鉴于公司目前仍以存量房地产开发作为主要业务之一，公司此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反馈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要求，对房地产项目进行自查，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1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公司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专项自查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及销售业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2）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关联董事王坚、林立新回避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2）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议部分议案尚须股东会审议表决，故定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93）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三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048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四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四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049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五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五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050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六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六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051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七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七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052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八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八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053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九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九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054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十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十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055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十一至第十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十一至第十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056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十三至第十四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十三至第十四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057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十五至第十六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十五至第十六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058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十七至第十八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十七至第十八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059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十九至第二十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十九至第二十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060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061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四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四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062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二十五至第二十六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二十五至第二十六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063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二十七至第二十八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二十七至第二十八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064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第二十九至第三十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